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 2013-00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 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1.发行价格和数量
 - 2.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3.发行数量:1,578,947,368股
 - 4.发行价格:3.80元/股
 - 5.发行对象:机构投资者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1,578,948	500,000,002.40	36
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6,677,394	1,545,374,097.20	12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4,570,000	1,499,366,000.00	12
4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8,681,263	1,134,988,799.40	12
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9,394,736	681,699,996.80	12
6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68,045,027	638,571,102.60	12
	合计	1,578,947,368	5,999,999,998.40	—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3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包头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包钢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时间为2013年1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除包钢集团以外的其他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时间为2014年1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1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各项议案。

2011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2012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至一年》的提案》和《关于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至一年》的提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程序
2011年8月18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事宜》(内国资字[2011]111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发行方案。

2012年8月29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2012年10月16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6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5,0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1,578,947,368股
4.发行价格:3.80元/股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3.68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2011年3月11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并根据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调整为3.67元/股。

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董事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3.64元/股。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999,999,998.40元
6.发行费用:人民币45,000,000.00元
7.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954,999,998.40元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2013年1月25日10时,本次6家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5,999,999,998.40元全额汇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设立的专用账户,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1月25日出具的《关于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月25日10时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资金执行到位程序报告》(大华核字[2013]000421号),6家发行对象均已缴纳了认购款项,认购资金5,999,999,998.40元。

截至2013年1月25日,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主承销商费用后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包钢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鹿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钢铁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存入,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1月28日出具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验资报告》(大华核字[2013]000025号),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98.4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5,000,000.00元且不包括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54,999,998.40元,上述募集资金计入股本人民币1,578,947,368.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376,052,630.40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3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包钢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认购对象的选择程序和发行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368号)和《包钢股份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包钢集团在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中,不存在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包钢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内蒙古法捷中德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书》、《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等发行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公告》、《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1,578,947,368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总额165,000万股,发行对象总数6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依次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书》传真时间优先”的原则,确认最终发行价格为3.80元/股,并最终确定以下6名发行对象: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预计上市时间
1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31,578,948	500,000,002.40	36	2016年1月30日
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6,677,394	1,545,374,097.20	12	2014年1月30日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4,570,000	1,499,366,000.00	12	2014年1月30日
4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8,681,263	1,134,988,799.40	12	2014年1月30日
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9,394,736	681,699,996.80	12	2014年1月30日
6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68,045,027	638,571,102.60	12	2014年1月30日
	合计	1,578,947,368	5,999,999,998.40	—	—

2. 限售期
包钢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3.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999,999,998.40元
4. 发行费用:人民币45,000,000.00元
5.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954,999,998.40元
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2013年1月25日10时,本次6家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5,999,999,998.40元全额汇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设立的专用账户,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1月25日出具的《关于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月25日10时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资金执行到位程序报告》(大华核字[2013]000421号),6家发行对象均已缴纳了认购款项,认购资金5,999,999,998.40元。

截至2013年1月25日,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主承销商费用后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包钢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鹿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钢铁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存入,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1月28日出具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验资报告》(大华核字[2013]000025号),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98.4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5,000,000.00元且不包括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54,999,998.40元,上述募集资金计入股本人民币1,578,947,368.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376,052,630.40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3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包钢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认购对象的选择程序和发行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368号)和《包钢股份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包钢集团在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中,不存在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包钢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内蒙古法捷中德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书》、《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等发行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公告》、《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1,578,947,368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总额165,000万股,发行对象总数6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依次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书》传真时间优先”的原则,确认最终发行价格为3.80元/股,并最终确定以下6名发行对象: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预计上市时间
1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31,578,948	500,000,002.40	36	2016年1月30日
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6,677,394	1,545,374,097.20	12	2014年1月30日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4,570,000	1,499,366,000.00	12	2014年1月30日
4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8,681,263	1,134,988,799.40	12	2014年1月30日
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9,394,736	681,699,996.80	12	2014年1月30日
6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68,045,027	638,571,102.60	12	2014年1月30日
	合计	1,578,947,368	5,999,999,998.40	—	—

2. 限售期
包钢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3.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999,999,998.40元
4. 发行费用:人民币45,000,000.00元
5.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954,999,998.40元
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2013年1月25日10时,本次6家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5,999,999,998.40元全额汇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设立的专用账户,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1月25日出具的《关于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月25日10时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资金执行到位程序报告》(大华核字[2013]000421号),6家发行对象均已缴纳了认购款项,认购资金5,999,999,998.40元。

截至2013年1月25日,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主承销商费用后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包钢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鹿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钢铁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存入,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1月28日出具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验资报告》(大华核字[2013]000025号),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98.4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5,000,000.00元且不包括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54,999,998.40元,上述募集资金计入股本人民币1,578,947,368.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376,052,630.40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3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包钢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认购对象的选择程序和发行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368号)和《包钢股份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包钢集团在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中,不存在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包钢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内蒙古法捷中德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书》、《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等发行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公告》、《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1,578,947,368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总额165,000万股,发行对象总数6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依次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书》传真时间优先”的原则,确认最终发行价格为3.80元/股,并最终确定以下6名发行对象: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预计上市时间
1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31,578,948	500,000,002.40	36	2016年1月30日
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6,677,394	1,545,374,097.20	12	2014年1月30日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4,570,000	1,499,366,000.00	12	2014年1月30日
4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8,681,263	1,134,988,799.40	12	2014年1月30日
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9,394,736	681,699,996.80	12	2014年1月30日
6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68,045,027	638,571,102.60	12	2014年1月30日
	合计	1,578,947,368	5,999,999,998.40	—	—

2. 限售期
包钢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3.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999,999,998.40元
4. 发行费用:人民币45,000,000.00元
5.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954,999,998.40元
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2013年1月25日10时,本次6家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5,999,999,998.40元全额汇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设立的专用账户,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1月25日出具的《关于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月25日10时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资金执行到位程序报告》(大华核字[2013]000421号),6家发行对象均已缴纳了认购款项,认购资金5,999,999,998.40元。

截至2013年1月25日,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主承销商费用后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包钢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鹿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钢铁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存入,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1月28日出具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验资报告》(大华核字[2013]000025号),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98.4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5,000,000.00元且不包括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54,999,998.40元,上述募集资金计入股本人民币1,578,947,368.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376,052,630.40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3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包钢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认购对象的选择程序和发行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368号)和《包钢股份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包钢集团在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中,不存在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包钢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内蒙古法捷中德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书》、《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等发行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公告》、《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1,578,947,368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总额165,000万股,发行对象总数6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依次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书》传真时间优先”的原则,确认最终发行价格为3.80元/股,并最终确定以下6名发行对象: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预计上市时间
1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31,578,948	500,000,002.40	36	2016年1月30日
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6,677,394	1,545,374,097.20	12	2014年1月30日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4,570,000	1,499,366,000.00	12	2014年1月30日
4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8,681,263	1,134,988,799.40	12	2014年1月30日
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9,394,736	681,699,996.80	12	2014年1月30日
6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68,045,027	638,571,102.60	12	2014年1月30日
	合计	1,578,947,368	5,999,999,998.40	—	—

2. 限售期
包钢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3.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999,999,998.40元
4. 发行费用:人民币45,000,000.00元
5.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954,999,998.40元
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2013年1月25日10时,本次6家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5,999,999,998.40元全额汇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设立的专用账户,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1月25日出具的《关于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月25日10时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资金执行到位程序报告》(大华核字[2013]000421号),6家发行对象均已缴纳了认购款项,认购资金5,999,999,998.40元。

截至2013年1月25日,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主承销商费用后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包钢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鹿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钢铁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存入,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1月28日出具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验资报告》(大华核字[2013]000025号),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98.4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5,000,000.00元且不包括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54,999,998.40元,上述募集资金计入股本人民币1,578,947,368.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376,052,630.40元。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包头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亿伍仟捌佰柒拾柒万肆仟肆佰元整
法定代表人:周秉利
经营范围:钢铁制品,稀土产品,普通机械制造与加工,冶金机械设备及检修,安装;冶金、旅游行业的技术开发;承包境外冶金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铁矿工人、石灰石采选;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水泥生产(仅分支机构);钢铁工业、稀土产品、石灰产品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取得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法定代表人:阮煜明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12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田德军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募集业务(具体经营范围按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许可证书办理)。
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4层04.05.06.07.08.10单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亿元
法定代表人:刘益谦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6.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郑万军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收购并经营中国农业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商业化收购、委托代理、投资;债务重组、资产重组、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股权投资;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国内上市推荐及承销;股票承销;直接投资;发行债券;商业贷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和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再贷款;国债承销和认购;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发行和回购;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投资、项目及项目评估;企业重组与破产清算;保险兼业代理(有效期至2015年9月04日);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有效期至2014年4月25日)。(一般经营项目:无)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截至2013年1月10日),包钢集团持有公司3,931,012,3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20%,为公司控股股东。
除包钢集团外,本次发行的其余5名发行对象除持有(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本次发行的股票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